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畢業生探索學習獎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畢業生受獎選拔要點及探索體驗獎勵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審查委員：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雙語部主任、探索中心主任、探索中心教官、應屆畢業班導師。

參、選拔標準：

一、初選選拔資格：

1. 應屆畢業生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獲導師推薦者。
2. 在學三至六年級，於探索體驗教學中心累積探索課程榮譽貼紙為該班級排名前五名者。

二、複選積分核定標準：

合於選拔資格學生，以下列標準累計積分高低排定名次。

1. 在學三至六年級累積探索體驗榮譽貼紙積分核算標準表。

◎探索體驗中心每學期各項課程 核定積分

主題課程每張貼紙 3 分

技能課程每張貼紙 2 分

暑期輔導課程每張貼紙 1 分

◎依據學生至探索體驗中心之出席狀況

2. 上列累計積分相同者以「主題課程」核定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仍相同者以「技能課程」核定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仍相同則列為同名次。

肆、選拔方式：

一、初選：由各畢業班級任老師依每班提出 5 名符合初選選拔資格學生名單，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探索護照提交探索中心審核，送件後資料內容不得更正，亦不受理補件。

二、複選：

1. 由探索中心審核資料完整性與核定積分計算。
2. 探索中心提交名單由教務、訓導兩處室主任會同探索中心主任、及六年級導師共同核定各班一名受獎名單，參加會議者均須簽名以示慎重，並昭信於全體師生。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